

江苏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通知

苏商规〔2023〕3号

各设区市商务局,厅机关各处室(中心、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行政裁量基准”的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号),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商务厅

2023年12月19日

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商务行政处罚行为,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商务领域行政执法权的部门(以下统称商务执法部门),实施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商务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处罚法定、程序公正、公平合理、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原则。

第五条 商务执法部门对商务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特点,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 (一)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二)实施违法行为的方法、手段;
- (三)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的区域范围;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情况,涉及的财物数量、价值,违法得利情况;
- (五)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频次;
- (六)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程度;
- (七)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八)当事人在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的地位、作用;
- (九)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的情况;
- (十)其他因素。

第六条 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阶次。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不含本数)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不含本数)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

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处罚事项不适宜细化量化的,不再划分裁量阶次。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 (六)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商务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商务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

- (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

有违法行为的；

-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四)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当事人因残疾、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原则上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二)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可以作为从重行政处罚的考量因素：

- (一)违法行为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构成较大隐患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较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三)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自商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
- (五)阻碍或者拒不配合商务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六)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及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商务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财物的；
- (八)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商务执法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或伪造、隐匿、毁灭其他证据的；
- (九)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因存在前款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当事人已被行政处罚的,商务执法部门不再因该情形从重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

政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裁量因素的,作出裁量决定时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案件所有裁量因素。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用同向因素相叠加、逆向因素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裁量因素作为主要考量因素。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对只有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不再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 (二)对只有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不再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 (三)对只有一般或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实施可并处的罚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可结合实际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对于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情形,应当在规定的处罚幅度内并处罚款。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对“情节严重”情形的确定,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法律、法规、规章未对“情节严重”情形作明确规定的,应当依据立法本意,综合考虑本地区商务行政执法实际和案件具体违法事实等情况,全面考察违法行为裁量因素,对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情形进行判断。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倍数)有一定幅度的,遵循以下适用规则:

- (一)从轻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区间内较低的30%部分(含本数);
- (二)一般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区间内30%至70%部分(不含本数);
- (三)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的数额(倍数)为罚款幅度的最低值到最高值区间内较高的30%部分(含本数)。

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零计算。

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幅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商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再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当作出书面责令改正通知,明确责令改正的期限。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有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裁量理由。

第二十一条 商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与指导,发现行使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有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纠正。因不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附《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本规定一并执行。本省各级商务执法部门行使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原则上应直接适用。

省商务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本规定及《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4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30日。

附件: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附件

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目 录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
《拍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5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1
《洗染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5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2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8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69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处罚事项	对未按照规定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发卡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修订）</p> <p>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p> <p>（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4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江苏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以下简称《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大；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2	处罚事项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信息公示、信息保管、限额、期限、退卡、退款、资金管理等方面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p> <p>第十四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p> <p>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p> <p>(二)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p> <p>(三) 收费项目和标准；</p> <p>(四)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p> <p>(五)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p> <p>(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p> <p>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p> <p>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p> <p>第十七条 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p> <p>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p> <p>第十八条 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5,000 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 1,000 元。</p> <p>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p> <p>第十九条 记名卡不得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 3 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p> <p>第二十条 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p> <p>退货金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一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p> <p>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持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p> <p>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持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 100 元（含）的，可支付现金。</p> <p>第二十二条 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p> <p>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p> <p>第二十五条 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p>
--	--	---

	<p>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2 倍。</p> <p>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0%。</p> <p>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是指发卡企业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的资金总额，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服务价款后的余额。</p> <p>第二十六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 40%。</p> <p>第二十七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p> <p>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p> <p>第三十一条 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p> <p>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4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小；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大；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3	处罚事项	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 12 个月内 3 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小；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涉案发卡金额较大； 2.售卡企业在短期内被处罚 3 次以上；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4	处罚事项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未建立并运行相应业务处理系统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4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拍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	处罚事项	对拍卖企业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第一次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第三十九条 拍卖企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涉及金额较大；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6	处罚事项	对拍卖企业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拍卖企业应当依法开展拍卖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第四十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规定，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的，拍卖企业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处罚种类及幅度	1.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9000 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1.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低应超过 9000 元，最高应低于 2.1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1.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的罚款，但最低不低于 2.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2.没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 2.非法所得额较大； 3.造成委托人和买受人损失较大；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7	处罚事项	对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未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拍卖标的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商务部令 2019 年第 1 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根据拍卖标的物的属性及拍卖的性质，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日期进行公告。公告应当发布在拍卖标的所在地以及拍卖会举行地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发行量较大的报纸或其他有同等影响的媒体。 第二十六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会前展示拍卖标的，为竞买人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并向竞买人提供有关资料。 展示时间应不少于 2 日，鲜活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的物品除外。 第四十二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拍卖前违规进行公告或展示的，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延期拍卖或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延期拍卖或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以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警告，延期拍卖或处以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同时拍卖企业已在拍卖会前按照《拍卖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完成公告和展示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涉及金额较小；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 2.涉及金额较大；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8	处罚事项	对特许人不具备“两店一年”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85号） 第七条第二款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种类及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22万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38万元-50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合计满1年； 2.有1个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直营店； 3.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特许人无直营店的； 2.危害后果较重；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予以公告。			
9	处罚事项	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22 万元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38 万元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50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停止非法经营活动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非法经营额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非法经营额较大；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	
10	处罚事项	对特许人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p> <p>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p> <p>（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p> <p>（四）市场计划书；</p> <p>（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p> <p>（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p>【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5 号）</p> <p>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特许人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商业特许经营基本情况。</p> <p>（二）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p> <p>（三）特许人的市场计划书。</p> <p>（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p>	

	<p>(五) 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注册证书。</p> <p>(六) 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文件。</p> <p>在2007年5月1日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在提交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材料时不适用于上款的规定。</p> <p>(七) 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订立的第一份特许经营合同。</p> <p>(八)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p> <p>(九) 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目录(须注明每一章节的页数和手册的总页数,对于在特许系统内部网络上提供此类手册的,须提供估计的打印页数)。</p> <p>(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开展特许经营的产品和服务,须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营范围中应当包括“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项目。</p> <p>(十一)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特许人承诺。</p> <p>(十二) 备案机关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p> <p>以上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形成的,需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附中文译本),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第七条 特许人应当在与中国境内的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备案。</p> <p>第八条 特许人的以下备案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备案机关申请变更:</p> <p>(一) 特许人的工商登记信息。</p> <p>(二) 经营资源信息。</p> <p>(三) 中国境内全部被特许人的店铺分布情况。</p> <p>第十条 特许人应认真填写所有备案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p> <p>第十二条 已完成备案的特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备案机关可以撤销备案,并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予以公告:</p> <p>(一) 特许人注销工商登记,或因特许人违法经营,被主管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p> <p>(二) 备案机关收到司法机关因为特许人违法经营而作出的关于撤销备案的司法建议书。</p> <p>(三)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造成重大影响的。</p> <p>(四) 特许人申请撤销备案并经备案机关同意的。</p> <p>(五) 其他需要撤销备案的情形。</p> <p>第十六条 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2.2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3.8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5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完成备案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1	处罚事项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告知义务和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2	处罚事项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p>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p> <p>（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p> <p>（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p> <p>（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p> <p>（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p> <p>（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p> <p>（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p> <p>（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p> <p>（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p> <p>（九）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p> <p>（十）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p> <p>（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p> <p>（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p> <p>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p>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2.2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3.8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5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3	处罚事项	对特许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特许经营合同情况报告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将其上一年度订立、撤销、终止、续签的特许经营合同情况向备案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从重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多次违法；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4	处罚事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500 元-3500 元罚款。	
		从重	处 3500 元-5000 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15	处罚事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及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6000 元-1.4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1.4 万元-2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16	处罚事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从重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17	处罚事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18	处罚事项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或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p> <p>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p> <p>（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p> <p>（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p> <p>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p> <p>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洗染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9	处罚事项	对洗染业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p>2.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p>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一般	<p>1.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0.9 倍-2.1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p>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重	<p>1.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2.1 倍-3 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p> <p>2.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p>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适用条件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危害后果较轻；</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适用条件	从重处罚	<p>1.违法所得数额较大；</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可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主席令第86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沿海开放城市及经济特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和协调；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所属招标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评标专家的日常管理。</p> <p>第九十三条 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以及以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的，由相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项目合同金额0.5%-0.65%的罚款。	
		一般	处项目合同金额0.65%-0.85%的罚款。	
		从重	处项目合同金额0.85%-1%的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多次违法；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通告项目主管机构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1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3万元-7万元罚款。	
		从重	处7万元-10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2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部门规章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2.2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2.2 万元-3.8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3.8 万元-5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23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7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24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p>		

		<p>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四）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7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5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五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五）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或者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 万元-7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7 万元-10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6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七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七）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3‰-7‰ 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 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7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九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		

		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九）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3‰-7‰ 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 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8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四条第十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十）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3‰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3‰-7‰ 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 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四条第十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5‰-6.5‰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6.5‰-8.5‰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8.5‰-10‰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30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十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可以并处 1 万元-3.7 万元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3.7 万元-7.3 万元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 7.3 万元-10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1	处罚事项	对招标人串通招投标、干扰招投标、不履行合同、泄露信息、拒不执行投诉处理决定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九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一）与投标人相互串通、虚假招标投标的； （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 （三）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 （四）除本办法第九十四条第十二项所列行为外，其他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材料或信息的； （五）对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六）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该行为影响到评标结果的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32	处罚事项	对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p> <p>（二）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 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5.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6.5‰的罚款; 2.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6.5‰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5%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5‰-8.5‰的罚款; 2.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6.5‰-8.5‰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8.5%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8.5‰-10‰的罚款; 2.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8.5‰-10‰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10%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33	处罚事项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处罚种类及幅度</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5.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裁量阶次具体标准</p>	<p>从轻</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5‰-6.5‰的罚款；</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6.5‰的罚款；</p> <p>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5%的罚款；</p> <p>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般</p>	<p>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6.5‰-8.5‰的罚款；</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6.5‰-8.5‰的罚款；</p> <p>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8.5%的罚款；</p>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中标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5‰-10‰的罚款； 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 8.5‰-10‰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10%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有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34	处罚事项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p> <p>（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中标项目金额 3‰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中标项目金额 3‰-7‰罚款。	
从重		处中标项目金额 7‰-10‰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有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35	处罚事项	对招标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二)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p> <p>(三)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p> <p>(四)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5万元-11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5%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处 11 万元-19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8.5%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处 19 万元-25 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10%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6	处罚事项	对投标人、招标机构虚假招标投标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p> <p>第九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投标无效，并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的；</p> <p>（三）投标文件及澄清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的；</p> <p>（四）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五）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六）中标的投标人不按照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的；</p> <p>（七）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p> <p>有前款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p> <p>第一百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该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p> <p>（一）与招标人、投标人相互串通、搞虚假招标投标的；</p> <p>（二）在进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登记时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三）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或者向主管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招标投标情况及其相关数据上传招标网，或者在招标网上发布、公示或存档的内容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相应书面内容存在实质性不符的；</p> <p>（六）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的，或者在投诉处理的过程中</p>	

		未按照主管部门要求予以配合的； （七）因招标机构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效，6个月内累计2次，或一年内累计3次的； （八）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擅自变更中标结果的； （九）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
	处罚种类及幅度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9000元-2.1万元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投标人存在上述行为的，当次投标无效； 2.有所列行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招标； 3.招标机构存在上述行为影响到整个招标公正性的，当次招标无效。
37	处罚事项	对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百零一条第八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八）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17100元罚款。
		一般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17100元-35900元罚款。
		从重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35900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 1.危害后果较轻；

	减轻处罚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8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27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第一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未建立并严格执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0万元-13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1.3万元罚款。	
		一般	1.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从重	1.处17万元-20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2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39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p> <p>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二）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或者未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并落实所需经费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3 万元罚款。</p>	
		一般	<p>1.处 13 万元-17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1.3 万元-1.7 万元罚款。</p>	
从重		<p>1.处 17 万元-20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1.7 万元-2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40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根据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保护外派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方案,落实所需经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安全状况,有针对性地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二十条第三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三)未对外派人员进行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0万元-13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1.3万元罚款。	
		一般	1.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从重	1.处17万元-20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2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41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第四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四)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0万元-13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1.3万元罚款。
		一般	1.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从重	1.处17万元-20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7万元-2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1年以上3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42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不得进行商业贿赂。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以不正当的低价承揽工程项目、串通投标或者进行商业贿赂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5万元-19.5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2.9万元罚款。
		一般	1.处19.5万元-25.5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4.1万元罚款。
		从重	1.处25.5万元-30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备注	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2年以上5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43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二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应当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并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二）未与分包单位订立专门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或者未对分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处 15 万元-19.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p>	
		一般	<p>1.处 19.5 万元-25.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p>	
		从重	<p>1.处 25.5 万元-30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p>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44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三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三）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处 15 万元-19.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p>	
		一般	<p>1.处 19.5 万元-25.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p>	
		从重	<p>1.处 25.5 万元-30 万元罚款；</p> <p>2.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社会影响较小；</p> <p>3.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p>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45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四款 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并负责监督。</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p>（四）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约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项目转包或者再分包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前款规定的数额对分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3.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处 15 万元-19.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p>	
		一般	<p>1.处 19.5 万元-25.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p>	
		从重	<p>1.处 25.5 万元-30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社会影响较小；</p> <p>3.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p>1.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p>2.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46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未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2万元-2.9万元罚款。	
		一般	处2.9万元-4.1万元罚款。	
		从重	处4.1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与境外工程项目发包人订立合同后，应当及时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接受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在突发事件防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外派人员保护等方面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境外发生突发事件，未立即向中国驻该工程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2万元-2.9万元罚款。	
		一般	处2.9万元-4.1万元罚款。	
从重		处4.1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定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情况，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的。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9	处罚事项	对对外承包工程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存缴备用金的处罚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外派人员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许可，并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		

	<p>外派人员中介服务。</p> <p>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许可并合法经营的中介机构，不得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p> <p>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第十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存缴备用金。</p> <p>前款规定的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p> <p>（一）外派人员的报酬；</p> <p>（二）因发生突发事件，外派人员回国或者接受其他紧急救助所需费用；</p> <p>（三）依法应当对外派人员的损失进行赔偿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通过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招用外派人员，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外派人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规定存缴备用金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处 5 万元-6.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650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6500 元-8500 元罚款。</p>
	从重	<p>1.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 8500 元-1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0	处罚事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p> <p>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p> <p>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p> <p>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生活、工作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 5 万元-6.5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	
		一般	1.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从重		1.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2.4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上述基准处罚。	
51	处罚事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p> <p>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p> <p>(一) 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p> <p>(二) 合同期限;</p> <p>(三) 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p> <p>(四) 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p> <p>(五) 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p> <p>(六) 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p> <p>(七) 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p> <p>(八) 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p> <p>(九) 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p> <p>(十) 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p> <p>(十一) 违约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p> <p>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p> <p>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p>	

	<p>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罚种类及幅度</p>	<p>1.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裁量阶次具体标准</p>	<p>从轻</p>	<p>1.处10万元-13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2.9万元罚款。</p>
	<p>一般</p>	<p>1.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2.9万元-4.1万元罚款。</p>
	<p>从重</p>	<p>1.处17万元-20万元罚款；</p> <p>2.对主要负责人处4.1万元-5万元罚款。</p>
<p>适用条件</p>	<p>不予处罚</p>	<p>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p>
	<p>从轻或者减轻处罚</p>	<p>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处罚事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p> <p>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备案。</p> <p>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p>(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p>	

		管部门备案。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1万元-1.3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2900元罚款。
	一般	1.处1.3万元-1.7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900元-4100元罚款。
	从重	1.处1.7万元-2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100元-5000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53	处罚事项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p> <p>（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p> <p>（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p> <p>（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p> <p>（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做出安排。</p> <p>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处 10 万元-13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2.9 万元罚款。
	一般	1.处 13 万元-17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2.9 万元-4.1 万元罚款。
	从重	1.处 17 万元-20 万元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 4.1 万元-5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2.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4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以及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十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较小；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金额较大；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5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对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没有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一条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6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以及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经销商仍然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 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7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或者经销商销售汽车时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 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2.1万元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8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没有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没有签订销售合同，以及没有如实开具销售发票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从重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59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没有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或没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以及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没有予以提醒和说明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9000元-2.1万元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0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未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未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以及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未按时通知投诉的消费者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从重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1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经销商没有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7000元罚款。	
从重		处7000元-1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2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或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以及供应商没有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没有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規规章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供应商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并保证其后至少 10 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p> <p>第三十二条 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3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没有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并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或者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没有及时通知消费者，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的，以及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没有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 and 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涉及消费者数量较少； 2.危害后果较轻；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涉及消费者数量较多； 2.危害后果较重；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4.其他情形。
	备注		
64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要求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 （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 （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	

		<p>(三) 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p> <p>(四) 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p> <p>(五) 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p> <p>(六) 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 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p> <p>(八) 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p> <p>(九) 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5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没有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或者没有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没有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没有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p> <p>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6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在双方合同没有另行约定情况下,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经销商获得授权销售区域内不得向消费者直接销售汽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9000 元-2.1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1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7	处罚事项	对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未在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或者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未完成信息更新，以及供应商、经销商没有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更新。 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68	处罚事项	对经销商没有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足 10 年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给予警告或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或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7000 元罚款。
	从重	处 7000 元-1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69	处罚事项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p> <p>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2.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2.9 倍罚款；</p> <p>2.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6.5 万元罚款。</p>
		一般	<p>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9 倍-4.1 倍罚款；</p> <p>2.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6.5 万元-8.5 万元罚款。</p>
		从重	<p>1.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1 倍-5 倍罚款；</p> <p>2.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8.5 万元-10 万元罚款。</p>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70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回收拆解企业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资质认定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1.6万元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1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处罚		
	法律依据	【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30日内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向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下列材料的电子文档：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分支机构备案信息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1.6万元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2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2.2万元罚款。
		一般	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
		从重	处3.8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3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六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2.2万元罚款。	
		一般	处2.2万元-3.8万元罚款。	
从重		处3.8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74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处罚		
	法律依据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七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p> <p>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1.6万元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3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5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p>		

	<p>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处罚种类及幅度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3.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p>1.没收违法所得；</p> <p>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2.9倍的罚款；</p> <p>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6.5万元罚款。</p>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9倍-4.1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元-8.5万元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1倍-5倍的罚款； 3.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元-10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76	处罚事项	对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p> <p>【部门规章】《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八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p> <p>第二十九条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p> <p>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及幅度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 1 万元-1.6 万元罚款。
	一般	处 1.6 万元-2.4 万元罚款。
	从重	处 2.4 万元-3 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7	处罚事项	对违反许可管理、违反许可范围管理、直接加注、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行为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1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有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零售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二）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或者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范围经营； （三）成品油批发经营者采取直接加注的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 （四）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处罚种类及幅度	1.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3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1.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8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9000元以下罚款； 2.对个人可以处3万元-3.6万元罚款。	
		一般	1.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处8万元-12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9000元-2.1万元罚款； 2.对个人处3.6万元-4.4万元罚款。	
		从重	1.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单位处12万元-15万元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2.1万元-3万元罚款； 2.对个人处4.4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及时改正且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78	违法行为	对违反年度监督检查、在零售网点外提供成品油的处罚		
	法律依据	【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参加年度监督检查或者年度监督检查不合格拒不整改; (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在零售网点外提供成品油。		
	处罚种类及幅度	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3.6万元罚款。	
		一般	警告,并处3.6万元-4.4万元罚款。	
		从重	警告,并处4.4万元-5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的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后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79	处罚事项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主席令第26号）</p> <p>第三十七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p> <p>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处罚种类及幅度	1.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逾期不改正且存在法定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具体标准	从轻	处10万元-16万元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24万元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30万元罚款。		
适用条件	不予处罚	符合《行政处罚法》及《适用规定》规定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危害后果较轻；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从重处罚	1.危害结果较重；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备注	1.责令其于 20 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2.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 （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 （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 （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
--	-----------	---